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证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计提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原因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限制性股票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是安信证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提高安信证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安信证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安信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2、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对于融资类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经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安信证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

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融资业务）	3‰	0‰
融资融券（融券业务）	3‰	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3‰	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	0‰
限制性股票融资	3‰	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	0‰

4、变更时间

经本次安信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本次变更对安信证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安信证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预计因本次变更增加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 9,364.54 万元，将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9,364.54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7,023.40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股东权益 7,023.4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计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安信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安信证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安信证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信证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安信证券独立董事意见

安信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信证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安信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安信证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